

武汉聚财众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用户协议

(版本号：V1.0，证券投资编号：ZX20240018)

第一条 协议主体与效力

1.1 本用户协议（以下简称‘本协议’）由武汉聚财众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公司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请填写公司实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】，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2C2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B区S5-1栋19层B1-19室（商务秘书CS-103），成立时间：2025年02月20日）作为服务提供方，与使用公司服务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‘用户’）作为服务接受方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签署。

1.2 用户通过公司官网、移动端应用或其他官方渠道（以下统称‘服务平台’）注册账户、点击‘同意’按钮或实际使用公司服务，即视为已充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，本协议自此时成立并生效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1.3 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修订、政策调整、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协议将通过服务平台显著位置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用户继续使用公司服务的，视为接受变更后的协议；用户不接受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公司服务并解除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合规声明

2.1 公司服务范围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‘基金业协会’）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，具体包括：

- (1)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，登记备案编号：【待完成备案后填写】）；
- (2)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范围为准）；
- (3)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
- (4)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
- (5) 非融资担保服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；

- (6) 融资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许可业务）；
- (7)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）；
- (8) 资产评估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
- (9) 破产清算服务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
- (10)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
- (11) 企业管理；
- (12)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
- (13)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
- (14)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。

2.2 合规声明：

- (1) 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已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，用户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基金产品的备案信息；
- (2) 公司不从事未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业务，不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，不通过公开方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；
- (3) 用户确认，其已充分了解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特性，自愿承担相应投资风险，公司不承诺投资收益，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。

第三条 用户资格与义务

3.1 用户资格：

- (1) 自然人用户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用户应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，并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；
- (2) 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用户，应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，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：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；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。

3.2 用户义务：

- (1)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身份信息及业务相关资料，配合公司完成反洗钱核查、投资者适当性评估、风险测评等合规审核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并通知公司；
- 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，不得利用公司服务从事洗钱、非法集资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及其他用户的隐私信息；

- (3) 按照公司要求及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，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（如有），承担因自身操作失误、信息泄露、违规使用服务等导致的一切损失；
- (4) 尊重公司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复制、篡改、传播服务平台的内容，不得侵犯公司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公司权利与义务

4.1 公司权利：

- (1) 有权对用户的身份信息、资质条件、投资能力等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用户拒绝提供服务或终止服务；
- (2) 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（如有），并按本协议第一条第1.3款约定进行公示；
- (3) 有权对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，有权采取暂停服务、冻结账户、终止协议等措施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(4)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，有权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用于服务提供、合规审核、服务优化等目的。

4.2 公司义务：

- (1)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，为用户提供安全、合规、专业的服务，及时响应用户的合理咨询与投诉；
- (2)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采取加密技术、访问控制、安全审计等必要措施，保障用户信息安全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出售或非法提供用户信息（法律法规要求或经用户书面同意的除外）；
- (3) 向用户充分披露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风险提示、公司资质等信息，不得隐瞒重要信息；
- (4) 遵守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监管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、备案等义务，接受监管部门及基金业协会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风险提示与免责条款

5.1 风险提示：用户确认，使用公司服务（尤其是私募基金投资服务）存在多种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等，用户应充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谨慎决策。

5.2 免责条款：

- (1) 因市场波动、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疫情等）、第三方服务中断等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因素导致用户损失的，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2) 用户因自身操作失误、信息泄露、违规使用服务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的损失，由用户自行承担，公司不承担责任；
- (3) 公司对服务平台的稳定性、安全性不作绝对保证，因技术故障、网络问题等导致服务暂时中断或无法使用的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（因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）；

(4) 公司为用户提供的咨询、建议等信息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决策依据，用户据此操作造成损失，公司不承担责任；

(5) 用户在服务平台外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或纠纷，与公司无关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

6.1 服务费用：公司根据服务类型及业务规模，按照【明确收费标准，如固定费率、浮动费率等】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将在服务提供前向用户明确告知。

6.2 结算方式：用户应按照公司指定的支付方式及期限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的，公司有权暂停服务，逾期超过【约定期限，如30日】的，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6.3 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标准，并按本协议第一条第1.3款约定进行公示，用户继续使用服务视为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。

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7.1 协议变更：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或按本协议第一条第1.3款约定进行公示后生效。

7.2 协议解除：

(1) 用户可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解除本协议，协议解除后，公司停止提供服务，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，剩余部分（如有）退还用户；

(2) 公司发现用户存在违法违规、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用户资格要求的，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，无需提前通知，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，用户应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；

(3) 因法律法规修订或监管要求，公司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可提前30日通知用户解除本协议，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退还用户。

7.3 协议终止：

(1) 本协议期满未续签的；

(2)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；

(3) 用户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资格终止，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

(4) 公司依法解散、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7.4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，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条款等仍继续有效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8.1 公司服务平台的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商标、logo、软件、技术等）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。

8.2 用户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传播、转让、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。

8.3 用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（如投资方案、分析报告等）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9.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9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，但法律法规要求、监管部门指令或为履行本协议必须披露的除外。

9.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，持续期限为【约定期限，如3年】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【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维权费用）。

10.2 用户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.2款约定的，公司有权采取暂停服务、冻结账户、终止协议等措施，并要求用户承担违约责任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用户应予以赔偿。

10.3 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4.2款约定的，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

12.1 本协议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12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12.4 用户确认，其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，尤其是风险提示、免责条款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，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服务提供方：武汉聚财众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服务接受方（用户）：
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姓名/名称：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年月日 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年月日